

中共山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文件 山西中医药大学

山中医党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 在校工作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党委各部门、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、团委；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（部），医院、馆（中心）：

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在校工作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经2022年3月2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2022年4月2日党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山西中医药大学

2022年4月2日

山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 在校工作人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在校工作人员管理，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，培养高质量中医药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在校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人员”），是指编制在直属附属医院，因“院院合一”管理需要，长期在学校从事教辅、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的人员，不包括临床带教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与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人事关系保持不变。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应按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工资调整、职称晋升、医疗保险、公积金缴纳等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应按时完成学校和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交办的工作任务，根据工作岗位，参照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分别由学校或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考核管理。

第五条 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。

（一）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，享受学校工作人员同等的政治教育、业务培训等待遇；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，按规定转移党组织关系，并参加学校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，如遇直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学

院)竞争上岗、岗位调整等情况,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应将工作人员与在岗人员同等对待,同时做好定员、定岗、定级工作,保证公开、公平对待工作人员。

(三)工作人员为处科级干部的,参照学校处科级干部相关规定考核管理。

(四)工作人员在党政部门工作的,参照学校相应职级行政人员考核管理;在学团部门工作的,由各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会同学生工作部、团委考核管理;在教辅部门工作的,由各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会同教辅单位(部门)考核管理。

(五)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可委托在校工作的院领导,负责对本学院工作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进行监督管理,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。

(六)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凡违反有关规定、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、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,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再继续在校工作:

(一)因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工作需要,工作人员无法继续在校工作的;

(二)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,并得到直属附属医院(临床学院)和学校同意的;

(三)因违反学校工作纪律,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;

(四)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校工作的。

第七条 学校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、设备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根据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享受相应岗位绩效。

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根据管理权限按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直属附属医院。

中共山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